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聊公共资源〔2023〕4号

---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服务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见证服务水平，规范平台运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2〕4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见证服务是指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环节、交易过程和交易数据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

**第三条** 见证服务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依规是指见证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专业素养，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工作过程中不得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第五条** 统一规范是指见证服务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综合运用多种见证方式，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全方位见证，发现异常情形时按规定处理。

**第六条** 公开透明是指见证服务应当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确保交易在阳光下运行。

**第七条** 服务高效是指见证服务应当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持续精简流程，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质量和效率。

## 第三章 见证服务方式

**第八条** 见证服务应综合运用交易系统见证、电子监控、系

统预警、现场见证、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开展，并对见证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

**第九条** 交易系统见证是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数据信息进行形式核验、过程留存；电子监控是指通过音视频监控系统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进行见证并提供相应查询、拷贝服务；系统预警是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异常信息进行标注提醒；现场见证是指工作人员结合工作实际不定期对现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见证；信息公开是指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信息按规定进行公开。

#### 第四章 见证服务内容

**第十条** 见证服务包含从项目登记进场至结果确认的整个交易过程。

**第十一条** 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责任主体，对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项目登记业务材料完整性进行线上核验（现场办理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验），及时对申请的交易项目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发现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对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

及时提醒，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对中心网站发布的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等进行形式核验，发现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对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提醒，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应当对专家抽取、打印过程进行现场见证，抽取时间、人数等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提醒，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应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专家抽取、打印应分别在专用场地进行，过程中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记录。

**第十五条** 开标室、评标室、专家抽取室依托监控视频和拾音器实现电子监控见证，中心其他公共区域依托监控视频实现视频见证。评标室的音视频应当进行存储存档，其他音视频根据项目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依申请进行存储存档。

**第十六条** 开标过程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全程记录。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应当通过电子监控、现场见证等方式，对各交易主体进入评标区前物品存储、身份核验、到达时间等情况进行见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提醒，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应当拒绝进入并进行记录。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应当通过交易系统见证、电子监控、系统预警、现场见证等方式，对评标评审过程进行见证服务。对电

子交易系统内的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提醒现场的项目发起方及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和评标评审委员会；对评标评审室内相关交易主体的不当行为及时提醒、制止，提醒后仍不改正的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档案归集材料进行形式核验，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提醒，存在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应当进行记录。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形成的交易信息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应公开尽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五章 异常情形

**第二十一条** 见证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线索，应当按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交易行为线索发现处置办法》（聊公共资源〔2022〕5号）进行处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巡场管理办法》（聊公共资源〔2019〕8号）同步废止。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7月3日